

**南化複線-南化至左鎮送水管(二)段計畫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南化複線-南化至左鎮送水管(二)段」公聽會，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化給水廠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 154 號)

肆、主持人:本處 葉秘書清華

紀錄:魏家祥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政府:未派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林主任華珺、吳靜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洪課長志雄、彭昭龍、陳峙江

黎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簡技師逢盈

本處南化給水廠:王股長超儀、林君儀、郭俊宏

立委郭國文服務處:卓執行長武郎

北寮里里長:李坤童

北寮里鄰長:陳有發、廖萬富、江德蒼

北寮里辦公廳里幹事:林世明

議員周奕齊服務處:呂主任明德、董助理書銘

社區理事長:林金蒼

國產署土地之承租人:許福仁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一)南化淨水場之設計出水量為 80 萬 CMD，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間之既設送水管口徑為 2,000mm § 鋼管、預力混

凝土管，於民國 83 年 4 月啟用至今已達使用年限，需立即汰換以降低大臺南地區供水風險，目前已更換部分管線成 DIP 管。惟該管線目前屬現役供水管線，無法停水進行大規模管線汰換，且現況並無備援管線可因應取代，因此乃進行「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送水幹管工程」（分為管(一)~管(八)，共八段），以確保臺南地區所需之供水能量。

(二)另因 105 年 2 月 6 日臺灣發生芮氏規模 6.6 地震，震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最大震度為臺南市新化 7 級，造成臺南市震災相對嚴重，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所屬輸水幹管亦遭致嚴重損壞，導致臺南部分地區因管線搶修困難，以致連續停水多日，無法迅速恢復供水功能，因此擬利用前述工程之新埋設管線，俾利穩定臺南地區供水及備援能力。

(三)此外因應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中之未來「南化水庫二期」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兩大計畫完成後，可達 124 萬 CMD 之供水潛能，同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並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完成後調配水源，現有 2,000mm ϕ 鋼管、預力管經過汰舊換新後，搭配本工程新設送水管線以及南化場擴場，可達複線供水 124 萬 CMD 目標，滿足未來臺南地區用水需求及支援高雄地區水源，並提升地區供水之穩定度。

二、工程計畫內容：

本案工程範圍橫跨臺南市南化區、玉井區與左鎮區，先以管(二)段之豎井與隧道穿越牛埔山後，再配合明挖覆蓋埋設工法將輸水幹管理設至台 3 線，最後再沿台 3 線與台 20 線埋設送水幹管。

三、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

(一)本工程完工後，將可健全臺南地區水資源調度及備援能力，具有保障地區民眾生活品質、穩定地區供水及提升未來經濟潛能等效益。

- (二)本工程之水管橋與推進段於路線選定時，已盡量使用公有地，並避開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文化保存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等，工程完成後將永久作為公共設施使用，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的。
- (三)使用地現況多為種植農作物，且位於溪溝旁，開發區非座落於社會結構複雜之聚集區、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另計畫區使用公有土地約 22,420 平方公尺(含未登錄地及台水事業用地)，約佔 79.11%，已降低徵收之影響。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無上述之限制使用外，亦無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四、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 (一)本工程主要為穩定臺南地區民生與產業供水穩定度，並配合政府滿足人民與產業之基本需求的國家政策；本工程完成後，配合曾文南化聯通管，將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與南化水庫串聯供水，可提高南化淨水場供水能力。且在南化淨水場擴建終期雙線(含現有管線汰換後)營運後，總供水能力由現有 80 萬 CMD 提升至 124 萬 CMD，故本工程設置水管橋與推進段具有適當性。
- (二)日後國有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50 條申請專案讓售、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租用或依自來水法第 52、53 條發給補償等規定辦理，市有地則依臺南市相關規定申請讓售承租或依自來水法第 52、53 條發給補償，私有地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與所有權人以市價(依內政部 101 年函釋規定，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亦可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方申請徵收。

五、本工程計畫使用公、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一)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非都市 土地	公有土地	15	15,545.17	54.85%
	私有土地	8	5,922	20.89%
	台水事業用地	4	4,869	17.18%
未登錄 土地		6	2,006	7.08%
總計			28,342.17	100%

(二)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物、道路、農舍與擋土牆。

(三)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非都市 計畫土 地	山坡地 保育區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4	4,869	17.18%
	山坡地 保育區	交通用地	3	61	0.22%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9	5,938	20.95%
	山坡地 保育區	殯葬用地	1	3,191	11.26%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地	2	3,946.17	13.92%
	森林區	林業用地	8	8,331	29.39%
未登錄 土地			6	2,006	7.08%
總計			33	28,342.17	100.00%

(四) 使用公、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既設送水管口徑為 2,000mm ϕ 鋼管、預力混凝土管，於民國 83 年 4 月啟用至今已達使用年限，需立即汰換以降低大臺南地區供水風險，目前部分管線已更換成 DIP

管。惟該管線現供操作供水使用中，無法停水進行大規模管線汰換，且現況並無備援管線可因應取代，因此推行本案工程複線送水管以維持南部科學園區產業穩定及安全用水，及早妥善相關配套供水設施，待工程完成後將可穩定臺南地區民生供水與提升南部科學園區供水穩定度。

(五)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盡量擇用公有地，無可避免之私有地部分，除畸零地外，擇用範圍以工程投影面積外推 1 至 2M 作為維護使用範圍，以減少私有地徵收面積。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與未登錄地，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近年來水情短缺現象愈來愈頻繁，現況因既有送水管線老舊，在送水途中會有部分送水量損失造成水資源浪費，故急需新增複線才有備援方案可進行汰舊換新，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提升、穩定臺南地區供水量。

捌、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玉井區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底 單位：個；戶；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里別</th> <th rowspan="2">戶數</th> <th rowspan="2">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th> <th colspan="3">人口數</th> <th rowspan="2">性別比例(每100女子對男子數)</th> </tr> <tr> <th>總計</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計</td> <td>5198</td> <td>264</td> <td>13602</td> <td>7038</td> <td>6664</td> <td>107.22</td> </tr> <tr> <td>三埔里</td> <td>198</td> <td>269</td> <td>533</td> <td>295</td> <td>238</td> <td>123.9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南化區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底 單位：個；戶；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里別</th> <th rowspan="2">戶數</th> <th rowspan="2">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th> <th colspan="3">人口數</th> <th rowspan="2">性別比例(每100女子對男子數)</th> </tr> <tr> <th>總計</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計</td> <td>2820</td> <td>298</td> <td>8398</td> <td>4528</td> <td>3870</td> <td>117</td> </tr> <tr> <td>北寮里</td> <td>424</td> <td>294</td> <td>1248</td> <td>670</td> <td>578</td> <td>115.92</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用地私有土地(不含台水土地)共計8筆,面積5,922m²,工程沿線經過南化區北寮里及玉井區三埔里,共計人口1,781人平均年齡約為51-64歲,工程受益對象不僅南化、玉井、左鎮區,完工後穩定大台南地區送水,影響對象擴大至台南全區且可提升科學園區就業環境。</p>	里別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性別比例(每100女子對男子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5198	264	13602	7038	6664	107.22	三埔里	198	269	533	295	238	123.95	里別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性別比例(每100女子對男子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2820	298	8398	4528	3870	117	北寮里	424	294	1248	670	578	115.92
	里別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性別比例(每100女子對男子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5198	264	13602	7038	6664	107.22																																											
三埔里	198	269	533	295	238	123.95																																											
里別	戶數	戶量(每戶平均人口數)	人口數			性別比例(每100女子對男子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2820	298	8398	4528	3870	117																																											
北寮里	424	294	1248	670	578	115.92																																											
社會因素	<p>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p> <p>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物、道路、農舍與擋土牆等,工程為開闢隧道與維護道路,藉以埋設管線,完工後不影響交通安全,埋管段亦在地面下不影響進出。</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案不影響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且本案未徵收建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須訂定安置計畫情形。</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	<p>本計畫使用管材及相關工料皆符合相關標準(國家標準或其他標準名稱),不影響居民健康及交通安全。</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險之影響程度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依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76年第2044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計畫使用範圍僅隧道出口至台3線，用地範圍現況僅有零星種植果樹，例如：芒果、龍眼或香蕉等農作物，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案周邊多屬於從事農業生產，非工商業發展土地區域，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且本案工程僅取得少部分農業用地，不致造成原農耕及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維護道路可提高鄰近農地交通便利性，配合本計畫玉井水管橋特殊造型，可活化當地觀光經濟進而增加就業人口，促使青年返家有助當地一級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改善農村人口嚴重外流情形，提高新市區附近社區居住人口。</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	<p>用地經費由「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計畫(NZ)」依109~113年編列預算支付，所編預算足敷支應無虞，對財政未產生排擠。</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及負擔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計畫工程完工後不影響糧食安全及周遭農業用地耕作進出，農業用地面積僅0.5938公頃，面積甚小，另無漁業畜牧產業，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工程用地將辦理變更編為自來水事業適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符合土地管制規定。</p>
文化及生態因素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p> <p>本計畫主要為隧道工程，對周圍自然生態開發影響小。</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資產，施工前已先進行文化資產調查，並送至臺南市政府審核通過，倘施工途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遺址等，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5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工程以埋設管線及為主，完工後不影響周遭農地進出動線，且新闢維護道路有助鄰近農地交通，不至造成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重大影響。</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計畫在設計階段已先對整體工程配置路線及位置進行生態檢核調查，並撰寫生態檢核調查報告送至相關機關審查核可，在規劃階段經充分考量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計畫路線盡可能避開影響較大處，以保護當地自然生態為原則。</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工程主係隧道工程，對周邊居民不造成影響，對工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極微。</p>
永續發展政策	<p>現況因既有送水管線老舊，在送水途中會有部分送水量損失造成水資源浪費，故急需新增複線才有備援方案可進行汰舊換新，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提升、穩定臺南地區供水量，有效落實永續發展工作。</p>
永續發展因素	<p>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10個縣市15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p> <p>本案工程採隧道設計，可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國土計畫	<p>本工程完工後對穩定臺南地區供水有正面效益且能確保水資源永續使用，且將報請用地目的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使國土合理使用。</p>
其他	<p>相關計畫之影響</p> <p>目前在役供水管線老舊已達使用年限，需立即汰換以降低大台南地區供水風險，因現況並無備援管線可因應取代，無法停水進行大規模管線汰換，因此乃進行「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送水幹管工程」(分為管(一)~管(八)，共八段)，以確保台南地區所需之供水能量。</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1)本工程完工後，將可健全南部地區水資源調度及備援能力，具有保障地區民眾生活品質、穩定地區供水及提升未來經濟潛能等效益。</p> <p>(2)本工程之水管橋與推進段於路線選定時，已盡量使用公有地，並避開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文化保存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等，工程完成後將永久作為公共設施使用，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的。</p> <p>(3)使用地現況多為種植農作物，且位於溪溝旁，工程開發區非座落於社會結構複雜之聚集區、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另計畫區使用公有土地約22,420平方公尺，約佔79.11%，以降低徵收之影響。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無上述之限制使用外，亦無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1)本工程部分內容為「曾文南化聯通管」之一環，由於現有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間之送水管無備援管線可供現役供水管線進行汰舊換新，未來本工程完成後可提高區域之供水穩定度，且將因提升供水安全性而提高鄰近產業園區廠商投資意願。</p> <p>由於近期因南科台南園區產業復甦繁榮，產業實際用水量最大已達13萬CMD以</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上，後續並將有其他大型投資案及 3 奈米(或更先進)製程之半導體廠商進駐，預估該園區平均日用量將大幅成長至 32.5 萬 CMD，爰此，為維持台南園區產業穩定及安全用水，需及早妥善相關配套供水設施，因此本工程完成後，將可穩定台南地區民生供水與提升南科臺南園區供水穩定度，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 年 11 月編制之「南科台南園區用水計畫書(第二次變更)」其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計畫性質主要係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主要產業類別包括積體電路、光電、生物科技、精密機械、電腦、通訊等事業，未來南科仍有多項投資持續注入，投資金額高達新台幣 1 兆元以上，預計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 103,000 人。故本計畫符合政府滿足人民與產業之基本需求的國家政策。</p> <p>(2)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A. 捐贈 B. 協議購買 C.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D.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E. 聯合開發 F. 公私有地交換協議購買等方式，評估如下：</p> <p>(A)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p> <p>(B)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p> <p>(C)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穩定臺南地區水源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p> <p>(D)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送水幹管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p> <p>(E)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公司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p> <p>(F)協議購買：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公司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p> <p>本案依上開用地取得方式取得之用地，為公益上之需要，且因本計畫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與合理性</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工程主要為穩定台南地區民生與產業供水穩定度，並配合政府滿足人民與產業之基本需求的國家政策；本工程完成後，配合曾文南化聯通管，將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與南化水庫串聯供水，可提高南化淨水場供水能力。且在南化淨水場擴建終期雙線(含現有管線汰換後)營運後，總供水能力由現有 80 萬 CMD 提升至 124 萬 CMD，故本工程設置水管橋與推進段具有適當性。</p> <p>日後國有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50 條申請專案讓售、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租用或依自來水法第 52、53 條發給補償等規定辦理，市有地則依臺南市相關規定申請讓售承租或依自來水法第 52、53 條發給補償，私有地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與所有權人以市價(依內政部 101 年函釋規定，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亦可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方申請徵收。</p>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一、意見 1:

(一)南化區北寮段 323-2 地號土地廖黃玉地主書面陳述意見:

1. 我們是共有土地，你們使用後，剩下的地造成我們共有持分很難分割，所以請你們盡量避開。
2. 我們想了解工程使用的範圍，請於第二次公聽會前辦理會勘。

(二)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覆:

1. 本工程路線依規模及需求著手設計，就該筆土地條件較狹長，若更動埋設位置影響甚大。
2. 感謝地主指教，本公司擬訂第二次公聽會後會同台端至現場說明。

二、意見 2:

(一)南化區北寮段 828-269 地號土地嘉義林區管理處玉井工作站許馨文技佐書面陳述意見:

本案工程係供公眾用水，需使用本處轄管南化區北寮段 828-269 地號部分國有土地，請依森林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洽本處申請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二)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回覆:

因本次工程計畫使用至貴處轄管南化區北寮段 828-269 地號部分國有土地，本處將依森林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及貴處 110 年 8 月 10 日嘉政字第 1105210922 號函規定，針對需使用範圍及面積先向貴處申請租用事宜。

三、意見 3:

(一)南化區北寮里里長李坤童書面陳述意見:

1. 強烈要求在施工期間一定要編入經費，回饋北寮里里鄰道路全面刨除鋪設，野溪工程也要完成。
2. 工程完工後，每年必須要編列回饋本里、社區建設經費，改善本里的軟硬體設施及生活品質。

(二)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覆:

1. 工程尚有設計通達道路，該部分相關費用均有編列。
2. 承上，因本工程隧道上方之野溪部分尚未開發，且本公司非屬權責機關，礙難編列相關整治費用，惟將台端意見轉請主管機關主政。
3. 經查曾文南化聯通管係水利署投資本公司作業，故不適用「水資源工程計畫辦理周邊環境改善作業要點」得編列相關回饋預算中。
4. 承上，本公司該經費已依照經濟部頒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等相關回饋機制辦理。

四、意見 4:

(一)社區理事長林金蒼書面陳述意見:

本人住在本地有經遇以前公路局施工，害很多生命之事，當時去北安宮，神主指示全里大拜 49 天。所以希望現在施工單位要重視，施工前後要本宮排拜禮，以保全民安全，施工順利。

(二)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覆:

屆時本公司提請承包商納為重要工作之一，俾利參與地方盛事。

五、意見 5:

(一) 議員周奕齊服務處呂主任明德言詞陳述意見:

1. 曾文南化聯通管計畫係由水利署施作，施工期間預計至 113 年，南化複線計畫，施工期間亦預計至 113 年；兩案工程皆約需 3 米寬，一側於台 3 線北端施工，一側於台 3 線南端作業，若同時施作將造成台 3 線交通問題及當地民眾通行問題，並影響農產品運銷及觀光；目前該路段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水利署已在施作，為了避免交通問題，應以一個工程施作就好，不要兩案同時進行。
2. 本次會議個別所提訴求，請自來水公司應將相關訴求承諾並編足預算，讓本案能順利，將地方影響降到最低，若無法承諾並編足相關預算，本案就先不要執行。

(二) 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回覆:

1. 目前本計畫尚有管(四)、(五)、(六)、(七)，該描述共構段應為管(四)段部分，本處已提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務必保持與水利署南水局橫向聯繫協調，俾利該路段交通順暢。
2. 感謝議員主任指教，本公司仍依照經濟部頒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等相關回饋機制辦理。

壹拾、結論:

- 一、本次公聽會感謝鄉親蒞臨指教，現場施工部分，施工前亦會再與當地里民溝通，到時如有相關意見亦可在施工前會議提出。
- 二、本次會議各位鄉親所提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本公司回應及處理情形，均將列入本次公聽會紀錄，另以專函回覆鄉親意見，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寄送，於臺南市政府、南化區公所、北寮里里長辦公處、本處南化給水廠適當公共位置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ter.gov.tw>)公告周知。
- 三、如果對於本次會議有意見者，可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前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予本公司，逾期視為放棄陳

述意見。

四、本工程預計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再辦理第 2 次公聽會，屆時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壹拾壹、散會。

「南化複線-南化至左鎮送水管(二)段」計畫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土地 編號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總面積	工程使用面積	編號	權利 範圍	所有權人	簽到	備註
				(m ²)	(m ²)			姓名		
5	南化	北寮	828-171	317	16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6	南化	北寮	828-193	55393	2188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8	南化	北寮	828-242(1)	4420	935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9	南化	北寮	828-242(3)		626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0	南化	北寮	828-241(1)	6850	719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1	南化	北寮	828-241(3)		785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4	南化	北寮	828-270	2247	1393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6	南化	北寮	828-261	15822	2038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7	南化	北寮	828-255	778	562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7	南化	北寮	251	2661.81	1758.17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8	南化	北寮	9156(1)	115551	585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未登錄地)
29	南化	北寮	9156(3)		1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未登錄地)
30	南化	北寮	9156(4)		500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未登錄地)
31	南化	北寮	9156(6)		424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未登錄地)
32	南化	北寮	9156(8)		406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未登錄地)
33	南化	北寮	9158(1)		1456	90	1	全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7	南化	北寮	828-17	75960	3191	1	全部	臺南市 南化區公所	陳弘文	
15	南化	北寮	828-269	2330	1273	1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許馨文	
24	南化	北寮	321-12	295	22	1	全部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曾文報	
25	南化	北寮	321-13	55	30	1	全部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林貴華	
26	南化	北寮	323-11	45	9	1	全部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南化複線-南化至左鎮送水管(二)段」計畫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曾江

土地 編號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總面積	工程使用面積	編號	投付 範圍	所有權人	簽到	備註
				(m ²)	(m ²)			姓名		
12	南化	北寮	311-3	5210	260	1	全部	洪清標		
13	南化	北寮	311-1	2475	6	1	1/8	李甲寅		
						2	1/2	李龍江		
						3	1/8	李尹祺		
						4	1/8	李伍薰		
						5	1/8	李韋佑		
18	南化	北寮	308-8	4525	983	1	全部	徐大寧		
19	南化	北寮	323-2	3027	1789	1	6450/19368	廖黃玉	廖黃玉	
						2	1078/6456	廖政峯	廖政峯	
						3	1/4	李麗娟		
						4	1/4	江張玉花	江張玉花	
20	南化	北寮	322-3	2282	1196	1	全部	林銀田	林銀田	
21	南化	北寮	321-10	7694	1498	1	3/7	林銀田		
						2	2/7	林世偉		
						3	2/7	林世旺	林金寶	
22	南化	北寮	321-11(1)	2586	164	1	全部	溫有信		
23	南化	北寮	321-11(2)		26	1	全部	溫有信		

「南化複線-南化至左鎮送水管(二)段」計畫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政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區管理處		林華碩 吳靜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南區工程處		洪志雄 李鳳龍 陳詩江
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	何進恩
南化給水廠		王超儀 林君儀 李經恩
郭國文服務處		卓升平

鄭長 陳有奇

「南化複線-南化至左鎮送水管(二)段」計畫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北寮里里長	里長	李坤量
北寮		吳萬富
		許福仁
北寮里辦公室	里幹事	林世明
北寮里	鄰長	江德崙
周榮濟服務社	主任	呂明德
	助理	蕭書銘

社區理事長
林

林德崙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照片：



